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昌吉州木垒县水利管理总站木垒县水磨河下游（12+230\_16+940）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实施单位（公章）：**木垒县水管总站（全额）**

主管部门（公章）：**木垒县水管总站（全额）**

项目负责人（签章）：**刘春辉**

填报时间：**2023年05月04日**

昌吉州木垒县水利管理总站木垒县水磨河下游（**12+230～16+940**）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木垒县水磨河位于县城西南28km的前山丘陵地带，其地理坐标介于东径90°25ˊ50˝—90°03ˊ45＂，北纬43°52ˊ30˝—43°40ˊ00˝，海拔1400-1050m，东与东城镇为邻，西与英格堡乡接壤，北与奇台县八户村连接，地处西吉尔镇境内。

2020年10月9日，昌吉州发改委以昌州发改农发[2020]13号文通过木垒县水磨河下游（12+230～16+940）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初设（代可研）批复，批复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河道治理总长4.71km，堤防建设总长9.49km。设计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相应洪峰流量34.62m3/s，工程等级为V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

本工程总投资2425.09万元，其中包括:建筑工程投资1937.71万元、临时工程投资94.66万元、独立费用210.15万元、 基本预备费112.13万元。水土保持费用47.65万元;环境保护工程费用22.79万元。

1. **项目主要内容**

本工程治理河道长度范围4.71km.工程任务:保障行洪通道的畅通和保障河道正常行洪能力，保护沿河两岸河道两岸0.55万亩耕地、1368人生命财产安全。设计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相应洪峰流量为34.62m3/s。工程等级为V等，工程规模为小（2）型，主要建筑物工程级别为5级，次要建筑物工程级别为5级。

堤防工程总长度9.49km，左、右岸设计护岸堤高1.5m,基础埋深3.0m,迎水面边坡1: 1.5，背水面边坡1:1.5，基坑开挖边坡1:1.5，堤顶宽度2m。护坡采用C20F200W6现浇砼板护砌，护坡设计板厚15cm，基础埋深3.0m。防洪堤每50m设隔墙一道，宽30cm,深50cm，为C20F200W6素砼。

**3.项目实施情况**

木垒县水磨河下游（12+230～16+940）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于2022年3月17日完成招投标，工程建设管理单位为木垒县水利管理总站，监理单位为新疆淼盛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由木垒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质量监督，工程施工划分为三个标段，分别是正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标段）、安徽新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标段）、福建恒禹建设有限公司（第三标段）。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工程实施后效益十分显著，减少了区域内政府和人民在抗洪方面的投资投劳，减轻了当地财政负担和老百姓负担，减少了洪水灾害造成的灾民安置、疾病预防、交通、通讯中断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直接及间接损失。同时，工程实施后，洪水能归槽畅通，将有助于农田、林带的自然恢复。

**2.阶段性目标**

2022年4月-2022年8月，使用中央水利专项资金1548.73万元，河道治理总长4.71km，堤防建设总长8.89km，新建6座建筑物。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2年度本级财政下拨的木垒县水磨河下游（12+230～16+940）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安排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木垒县水利管理总站木垒县水磨河下游（12+230～16+940）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支出资金。

**3.绩效评价范围**

主要对木垒县水利管理总站木垒县水磨河下游（12+230～16+940）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的工作完成情况、完成效果及公众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坚持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坚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坚持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特征及具体情况，将该项目绩效指标划分为3项一级指标，下设8项二级指标和11项三级指标，并以此设定各项指标的分值分配：投入、过程、产出、效果。本次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即各项指标值之和为100分，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绩效评价。

**3.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在收到自评工作任务后及时组织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刘春辉为组长，主要负责工作安排，马进亮为副组长，主要负责报告的审核、指导，胡月为组员负责资料、数据整理，编制报告。小组制定了项目评价的工作思路及工作安排，参考学习了相关政策制度、实施方案和相关的工作文件，为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工作指引。

**2.组织实施**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项目自评情况，及时与项目实施人员沟通协商，对项目的实施全过程工作进行核实，并做了相关问卷调查，据实酌情调整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剖析问题产生原因。

**3.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对项目的资料、实施情况进行核实分析后，围绕评价体系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打分，并撰写了绩效评价报告，报告编制完成后上报至单位领导处进行定稿，最终将定稿报告上报至木垒县财政局。

**4.资料归档**

评价小组对已完成的评价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封装，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并将资料整理成册后交档案室统一归档保存，以备后期查阅。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木垒县水利管理总站主要负责项目实施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拨付等工作，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我单位将进行责任分工明确。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确保项目管理进度落实到人，项目已全部完成，验收合格。

本项目通过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运用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7分。

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目决策类 | 项目管理类 | 项目绩效类 | 合计分值 |
| 权重 | 25 | 30 | 45 | 100 |
| 分值 | 25 | 27 | 45 | 97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木垒县水磨河下游（12+230～16+940）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木垒县水利管理总站单位职责及年度工作计划，项目立项依据《木垒县水磨河下游（12+230～16+940）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初设（代可研）批复》（昌州发改农发[2020]13号）。

1. **项目过程情况**
2. **项目准备**

2022年2月24日，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对项目施工的3个标段、1个监理标段进行公开招标。3月22日，向各中标单位工程建设第一标段正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第二标段安徽新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第三标段福建恒禹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新疆淼盛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与各单位签订了工程建设施工合同与监理合同，合同中约定了项目的建设内容，施工工期、双方责任等内容。

2022年4月20日，监理单位向各施工单位下发了项目开工通知。

**2.项目实施**

木垒县水磨河下游（12+230～16+940）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3月22日开标。中标情况如下：

施工一标：正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二标：安徽新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三标：福建恒禹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新疆淼盛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检单位：新疆水陆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二检单位：昌吉州同洲工程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三检单位： 新疆永诚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2022年4月20日开工建设，9月30日完成全部工程建设任务。

**3.项目管理**

（1）责任制落实方面

按照工程建设的需要,及时组建了木垒县水磨河下游(12+230～16+940)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项目部,除项目法人全面负责本工程外，另外配备了符合工程建设需要的技术负责人,加强项目管理,及时协调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派驻现场负责人，全面控制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投资、资金管理和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确保工程在规定的投资范围内,保质、保量、按期建成投产,发挥效益

(2)建设管理各项制度落实方面

工程招投标严格按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规定》,委托具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进行招投标。招标公告在水利厅、西部庭州网等媒体发布,评标专家从水利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昌吉州水利局、木垒县水利局对开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按工程建设规范要求,分别与设计、监理、检测、施工等各参建单位签订了合同,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中有关条款进行管理,各参建单位进驻现场人员、设备力量满足工程需要,无转包、违法分包现象。

木垒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采取以巡回检查的监督方式,根据施工计划、实际施工进度和各阶段的施工安排,多次深入工程现场进行了有效的质量监督。

(3)建设管理能力和技术力量配备方面

项目法人派驻现场人员均具有工程师及高级工程师职称,并参与或承担过类似工程建设任务。工作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能够对项目建设实施有效管理,及时解决现场出现的各类问题。

设计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安排设计代表常驻工地,在施工过程中随时掌握施工现场情况,优化设计、解决有关设计问题。

监理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在开工前,监理单位委派了具有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并制定监理实施细则和监理规划,在工程施工中监理单位能做到持证上岗,严格履行监理职责,按时做好监理日志,做好监理档案资料的收集归档。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严格履行监理合同,对工程质量质量、进度、投资等进行了有效的控制。

施工单位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能够按照合同要求配备施工技术人员,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能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规、规程、标准及设计、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严把工序质量关,在监理单位控制和监督机构检查监督下,严格执行建设程序和质量责任制,确保了工程施工质量。

（4）安全管理方面

一是木垒县水管总站成立了由业主、监理、施工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制定了安全生产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安全保证体系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费用保障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等制度，参建各单位均编制了工程度汛方案和防洪应急预案，确保工程安全度汛。

二是工程三个标段施工企业均在现场配备了专职安全员，履行安全员相关责任。施工单位落实各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机械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班前安全活动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工伤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和统计制度、安全防护、临时设施费与管理制度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三是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施工单位在高边坡、基坑、临边、危险机械旁、配电箱旁等重点部位设置安全警示牌122余块，拉设安全防护设施4.71公里，各施工标段在工程现场设置了“五牌一图”18块、农民工维权告示牌3块，现场施工机械操作员均持有相应的操作证，施工现场物料堆放整齐有序，工停料清。

**4.项目的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管理上,严格按照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和加强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的管理,设立了工程资金专户,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资金的拨付按工程进度进行控制，财务会计在核实过资料数据准确无误后通过财政平台直接将资金支付至施工单位指定账户。在资金的支付过程中，严格规范资金支付程序，严禁挪用、挤占、套取项目专项资金，确保了专款专用。

**5.项目的监管情况**

为了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及资金使用过程的监管，木垒县水利局专门成立了项目监管小组，由各部门抽取业务人员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督检查，主要检查项目申请资料报送是否真实，招标过程是否合规，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按照合同内容建设，有无违规现象。资金支付过程手续是否齐全，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以确保项目从实施前期直至项目结束不存在违规现象。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监查和监督。

**6.实施结果**

为了项目按时完工，项目参建单位合理计划工期，加强现场管理，确保了工程在保证质量的情况下，比合同工期提前一个月完成建设任务。

工程实施后效益十分显著，减少了区域内政府和人民在抗洪方面的投资投劳，减轻了当地财政负担和老百姓负担，减少了洪水灾害造成的灾民安置、疾病预防、交通、通讯中断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直接及间接损失。同时，工程实施后，洪水能归槽畅通，将有助于农田、林带的自然恢复。

**（三）项目产出情况**

数量指标：

1. 治理河道总长：4.71里，实际完成治理河道总长4.7公里，指标完成率100%。
2. 堤防建设总长8.89公里，实际完成堤防建设总长8.89公里，指标完成率100%。
3. 新建过水路面建筑物6座，实际完成过水路面建筑物6座，指标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100%，实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100%，指标完成率100%。

时效指标：

1. 工程完工时限≤160天，实际≤160天，指标完成率100%。
2. 工程按期开工率≥95%，实际≥95%，指标完成率100%。

成本指标：项目投资控制在批复投资内，实际控制在批复投资内，指标完成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受益人口≥1368人，实际项目受益人口≥1368人，指标完成率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保护耕地面积0.55万亩，实际保护耕地面积0.55万亩，指标完成率100%。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5%，实际群众满意度≥95%，指标完成率100%。

#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一）预算执行进度

根据木垒县水磨河下游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合同内容及工程进度，我单位于2022年6月7日拨付193.91万元至福建恒禹建设有限公司、拨付197.75万元至安徽新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拨付265.77万元至正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拨付8.80万元至新疆永诚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拨付34.97万元至昌吉方汇水电设计有限公司、拨付5.46万元至昌吉州同洲工程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拨付18.32万元至新疆淼盛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拨付145万元至正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拨付139万元至安徽新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拨付168万元至福建恒禹建设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拨付19.39万元至正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拨付118.44万元至福建恒禹建设有限公司、拨付87.91万元至安徽新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拨付4.45万元至新疆淼盛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拨付2.51万元至新疆永诚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拨付1.56万元至昌吉州同洲工程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拨付35万元至安徽新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拨付37.3万元至福建恒禹建设有限公司，拨付36.4万元至正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拨付2.6万元新疆淼盛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拨付3.89万元昌吉方汇水电设计有限公司，拨付水土保持费20.35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执行1548.73万元，预算执行率91%。

（二）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绩效指标存在偏差的有：项目资金指标，偏差原因：资金到位指标。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主要经验及做法**

（1）是领导高度重视。专项资金预算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2）加强项目管理是项目实施的关键，项目业主成立现场项目部，加强项目管理，确保了工程实施进度合理，及时完工发挥效益。

**2、存在的问题**

工程档案管理还有欠缺，档案收集、整编、立卷、归档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

项目资金拨付还不够及时。

七、有关建议

希望财政部门能够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表1 绩效指标评价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项目决策  （25分） | 绩效目标 | 目标内容 | 15 |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 15 |
| 决策过程 | 决策依据 | 5 |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 5 |
| 决策程序 | 5 | 项目中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是否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 5 |
| 项目管理  （30分） | 项目资金 | 预算管理 | 5 | 预算编制是否细化、准确；顸算执行是否与预算编制一致 | 5 |
| 资金到位 | 5 | 项目申报单位向资金使用单位拨付资金是否足额、及时； | 3 |
| 财务管理 | 5 | 财务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严格；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 4 |
| 项目实施 | 组织机构 | 5 |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 5 |
| 制度建设 | 5 | 是否建立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制定科学的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 | 5 |
| 过程控制 | 5 | 与项目相关的各种法律、法规、制度是否严格执行；项目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是否被认真执行；项目实施程序是否科学合理 | 5 |
| 项目绩效  （45分） | 项目产出 | 产出数量 | 8 |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 8 |
| 产出时效 | 5 |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 5 |
| 产出质量 | 6 |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 6 |
| 产出成本 | 5 |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 5 |
| 项目效果 | 经济效益 | 5 |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 5 |
| 社会效益 | 5 |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效益 | 5 |
| 可持续影响 | 5 | 项目实施是否对人、自然、社会带来可持续影响 | 5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服务的满意度 | 6 |
|  |  | 100 |  | 97 |